南通市海门区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2022年春季南通市海门区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考试等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2022年5月19日前）申领“苏康码”（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考试地址〔南通市海门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富江路268号）〕或来海门后拟入住地址，并每日在“2022年春季海门区公开招聘”微信群（）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确保本人“苏康码”为绿码。

考生应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考前按防控要求不得离开本市，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新冠可疑症状，应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排除感染可能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1. 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2022年5月14日发布的《南通市疫情防控工作提示》为：1、对全域无中高风险地区及无本土聚集性疫情的设区市来（返）通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有序流动；若无阴性证明的，抵通后核酸采样并登记相关信息后可有序流动。上述人员在抵通后48小时内需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2、对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来（返）通人员，严格执行“7+7”健康管理措施，即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3、对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来（返）通人员，严格执行“3+11”健康管理措施，即3天居家健康监测+11天健康监测。4、对14天内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有轨迹交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严格执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即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

请广大考生根据你目前所在地，对照以上提示，提前做好来通（来海）相关防控准备。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注意：因有关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尤其是外省或本省非南通考生以及有本土疫情发生地区的考生，应随时、密切注意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南通市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切实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做好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勤消毒、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护措施，主动配合落实属地（目的地）各项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服从新冠疫情防控查验人员安排。

三、符合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南通市疫情防控工作提示》规定的有序流动考生，进入笔试、资格复审以及面试、体检等考生集中场所前，出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苏康码”和“行程卡”，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且不带“\*”以及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

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规定频次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最新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南通市疫情防控工作提示》中规定的其他类型限制有序流动的人员。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南通市海门区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